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

(二) 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11人，分别为王伟光、田钧、于海涛、李岗、胡春艳、应宇翔、李宏飞董事和陈天翔、陶杨、李明、张启平独立董事。

(四)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党委书记王伟光。

(五)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新聘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新聘(变更)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关于呼和浩特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物业服务承包采购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呼和浩特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物业服务承包采购方式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8）。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李岗、于海涛回避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 7 名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关于注销鄂尔多斯市电投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鄂尔多斯市电投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电投绿动”）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电投能源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蒙电投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蒙电投公司”）持股 40%，内蒙古纳福矿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纳福公司”）持股 40%，鄂尔多斯市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绿动公司”）持股 20%，电投能源并表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各方股东均未实缴资本金。2022 年 6 月获得建设指标，2022 年 10 月电投能源立项批复。2024 年 10 月，因项目输出线

路用地无法解决，无法按期完成，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废止了该项目建设指标。前期费用共计 38.81 万元，按照各方股权比例承担。

为控制企业经营管理及投资风险，经股东三方协商，决定注销电投绿动公司。注销方式及程序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程序进行。

该议案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25079）。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5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2025 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